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5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先生(董事長)

周順遠先生(總經理)

梁中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15、16層

郵編：250001

非執行董事：

鄭韓胤先生

明鋼先生

王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先生

陳華先生

羅新華先生

敬啟者：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5)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6)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7)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8)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關於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於2025年4月3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

4.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機構審計。經審計，外部審計機構認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審計後的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337.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31億元，增長12.05%。公司合併流動資產人民幣334.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86億元，增長12.37%。其中保證金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1.97億元，繳存交易所的保證金淨增加人民幣21.22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312.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40億元，增長13.20%。其中應付貨幣保證金人民幣275.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44億元，增長19.21%。

(三) 股東權益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併股東權益人民幣25.5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09億元，下降0.35%。主要為子公司虧損所致。所有者權益的構成：股本人民幣10.02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6.62億元、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51億元、留存收益人民幣7.34億元。

截至2024年末，公司淨資本人民幣16.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7億元，增長12.35%；風險資本準備總額人民幣8.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9億元，增長13.22%。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總額的比例189.69%，各項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二、2024年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4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18.5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02億元，降幅14.03%，主要由於子公司開展期現業務實現的其他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4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人民幣18.3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0億元，下降6.58%，主要由於子公司開展期現業務實現的其他業務成本減少所致。

(三) 盈利情況

2024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0.0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9億元，下降96.6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0.18%，同比減少5.16個百分點。每股收益人民幣0.005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29元，下降96.61%。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4,529,834.45元。

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的情況下，結合2024年度經營成果，建議本公司不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次不進行末期股息分派是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的合理選擇，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戰略。

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按照保障運營、符合監管要求的原則，在充分挖掘現有資產潛力的基礎上，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確定本公司2025年合併資本預算人民幣3,918.10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586.05萬元、無形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332.05萬元。

固定投資預算主要用於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購置與維護、經營場所的裝修搬遷改造等項目。無形資產投資預算主要用於購置交易、行情軟件等項目。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為了維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一致性及完整性，經綜合考慮，本公司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擬繼續委託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辦理。

目前，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級別工作人員在2024年度審計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為基礎，結合市場行情等因素，確定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服務費人民幣105萬元，較2024年持平。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已於2025年5月14日通過關於選舉呂祥友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批准提名呂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呂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祥友先生，54歲，現時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本公司黨委書記，並擔任山東省金融學會理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呂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於萊蕪鋼鐵總廠改擴建指揮部計財處擔任員工；自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於萊鋼股份公司財務部成本科擔任員工；自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於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擔任副科長、科長；自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於魯銀投資集團股份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名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8年7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職工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7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總監；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7月至今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常委；自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於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23年7月至今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自2023年10月至今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5年5月至今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12年7月至今於山東省金融學會擔任理事；自2022年1月至今於中國證券業協會擔任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呂祥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獲專科學歷；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呂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如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將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於任期內，呂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5年5月16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呂祥友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5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16樓
電話：+86-531-81678006
傳真：+86-531-8191677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周順遠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和2025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請予審議。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週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過去的這一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國各族人民沉著應變、綜合施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實現，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2024年，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美聯儲降息週期背景下，我國期貨市場服務國民經濟的功能得到進一步發揮，企業、機構參與度持續上升，市場交易愈發聚焦經濟運行的風險點，摩擦成本有所降低，有效成交基礎更加穩固。2024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77.29億手，同比上年下降了9.08%；與成交量的下降形成對比的是，2024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額人民幣619.26萬億元，同比上年增長8.93%。

2024年，公司在中泰證券黨委的正確領導下，堅持聚焦主責主業，全面深化改革，勇於探索創新，落實「人才強企」戰略，持續推進經紀業務轉型，加大總部賦能一線力度，持續優化完善並推廣全程陪伴式客戶服務體系，加快推進研究業務向實戰轉型，加強合規風控管理，全力推進經營發展，取得新成效。受2024年中國國內A股市場行情大幅波動影響，公司子公司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權益類期權業務產生大幅虧損，致使公司2024年度歸屬於股東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但公司其他業務取得較好發展，公司期末客戶權益、手續費收入、本部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1.46億元、人民幣4.33億元、人民幣1.33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3.02%、22.26%、2.24%，其市場份額同比分別提升0.09個百分點、0.30個百分點、0.09個百分點。公司在山東省地方金融「尋標對標爭創一流」行動中被評為優秀等次。

一、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4年，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董事會恪盡職守，切實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召集股東大會並嚴格落實會議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督促和指導經營管理層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決策，有力保障了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時貫徹落實。

（一）規範高效決策重大事項，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

董事會勤勉履職、科學決策，扎實有效開展工作，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選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定期報告、內部組織架構優化、基本管理制度修訂等52項議案；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支撐作用，全年累計召開會議20次，共向董事會提交議案26項；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全年共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了選舉執行董事、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年度報告、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10項議案，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董事會均能夠嚴格認真落實。

（二）不斷夯實公司治理基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

一是及時通過選舉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充分發揮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提高決策質量和效率；完成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調整工作。二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設，公司依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結合自身治理需要，對公司《財務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等基本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助力公司治理能力穩步提升，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基礎。

(三) 持續推進深化改革創新，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督促和指導經營管理層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各項決策，積極支持公司經營管理層履行職責，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一是推動優化新開客戶考核政策，推廣使用全程陪伴式客戶服務體系，充分整合線上服務資源，加強客戶二次開發工作，強抓新開客戶工作，新開客戶數量大幅增長。二是推動優化整合經紀業務專業資源，提升總部對一線經營主體的專業和管理賦能能力，對所有經營主體進行全面賦能，促進經紀業務轉型發展。三是推動著力推廣「研究+」服務模式，組建22個產業鏈深度專業服務團隊，打造優勢品種，新推出ZHONGTECH策略平台，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滿足客戶多類型服務需求。四是推動全面深入有效賦能一線，提升營銷服務質效。持續優化全程陪伴式客戶服務體系，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觸達水平。開展「強培訓、強賦能、促提升」活動，舉辦「精準對標、比學趕超」遠航系列培訓，「賦能一線、提質增效」助航系列培訓以及「精準賦能、培育專家」深航系列培訓，全方位賦能經營主體和一線員工營銷服務能力建設。五是推動風險管理業務轉型發展。進一步加強中泰匯融資本公司治理建設，推動其優化經營管理體制機制；充分利用研究賦能，商品類場外衍生品業務收益實現大幅增長，競爭優勢明顯提升；通過優化調整團隊，降低系統成本，提升研究能力，豐富做市策略，做市業務收益率明顯提升；穩妥推進期現業務由傳統貿易向交易型業務轉型，優化期現業務收入結構，提升期現交易型業務利潤貢獻度。

(四) 優化組織架構，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能

董事會根據經營管理和發展需要推動優化公司組織架構，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能。一是優化整合經紀業務專業資源，設立財富管理委員會，打造客戶為先、創新驅動、開放協同的敏捷組織機制。財富管理委員會下轄財富管理部、產融發展事業總部、客戶服務中心／戰略客戶與業務協同部，進一步明晰業務賦能組織架構，深耕細分產業客戶條線、金融機構客戶條線、個人投資者條線、專業投資者條線，提升總部賦能一線能力，為經營主體提供高效專業的營銷服務和專業支持，全面推動公司經紀業務高質量發展。二是整合公司研究業務資源，設立產業鏈協作小組，著力推廣「研究+」服務模式，以實戰研究賦能客戶開發和服務。組建產業鏈深度專業服務團隊，為實體企業提供「風險識別量化體系、風險管理設計體系、利潤管理優化體系」三大服務體系。推出ZHONGTECH策略平台，展示公司CTA(商品交易顧問)策略研究成果，滿足金融機構CTA量化研究及策略支持需求。三是新設立保定分公司，將北京、淄博、德州、煙台、無錫、東營、大連、上海8家營業部更名為分公司。

(五) 持續推動落實「人才強企」戰略，提升幹部人才隊伍質量

董事會持續推動實施「人才強企」戰略，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人力資源支撐。一是打造高素質幹部隊伍。加大中層幹部選拔及進一步使用力度，改善中層幹部隊伍梯次結構。年輕幹部培養成效明顯，超7成為公司內部培養選拔，由年輕幹部負責的經營主體2024年淨利潤、期貨業務收入、日均權益均佔公司經營主體總量的50%以上。二是實施加強版高質量「三個一」人才建設工程，人才質量進一步提升。全力引進和培養具備「研究+營銷」複合型營銷服務人才，不斷增加經營主體研究經理、產業經理和緊密型團隊數量和質量。從業人員中，具有期貨投資諮詢資格人數佔比較年初提高1.80個百分點。三是加大學習型組織建設力度，體系化賦能人才綜合能力提升。構建多層次培訓體系，打造多場景培訓陣地，設置多元化培訓內容，持續提升培訓效能。

(六) 加強合規風控管理，持續提升合規風控體系有效性

董事會持續推動樹立「合規風控至上」理念，持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不斷加強合規風控管理，持續提升合規風控體系有效性。一是強化監管案例宣導、自查和考核問責，提高重點領域的檢查及自查頻率，針對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組織開展109次自查、排查，各類業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效能不斷提升。二是持續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本質風險的事前管控，提升專業化風險管理能力，強化子公司關鍵風險領域合規風控管理，確保公司各項業務規範健康發展。2024年度，公司在中國證監會組織的期貨公司分類評價中獲評行業最高等級A類AA級，也是公司連續三年獲評該等級。

(七) 依法開展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知情權

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要求，並結合監管新規、行業特點和公司實際，持續健全信息披露機制，不斷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質量。2024年，公司共對外發佈信息披露43次，展示了公司良好的公眾形象，保障了投資者知情權，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實施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以公司長遠發展為導向，考量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圍繞公司發展規劃，積極推動現金分紅政策的全面落實。董事會以實際行動踐行對股東的承諾，將維護股東利益落到實處。2024年，根據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股利人民幣0.14元(含稅)，共計分配股利人民幣1,400餘萬元。

(九) 積極推動服務重大戰略、履行社會責任，彰顯國企忠誠擔當

董事會牢記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推動利用專業優勢服務重大戰略、履行社會責任。一是服務鄉村振興戰略。2024年公司落地「保險+期貨」項目174個，為農戶提供風險保障金額人民幣21.35億元；與26個鄉村振興地區簽訂結對幫扶協議、基層黨組織結對共建協議52個，向6個鄉村振興地區投入產業幫扶資金人民幣75萬元，採購黑龍江樺川縣、重慶市武隆縣、新疆阿拉爾市、安徽太湖縣等鄉村振興地區農副產品人民幣105.46萬元，為鄉村振興提供金融服務支持。在2023-2024年中國期貨業協會考評中，公司鄉村振興工作獲評行業第2名，「保險+期貨」獲評行業第7名。二是深入落實服務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戰略。2024年，服務沿黃地區企業數量同比增長23.33%。三是完成綠色期貨品種深度研究報告13篇，全力服務工業硅、碳酸鋰等產業企業，助力推進國家「雙碳」戰略實施和山東省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建設。

二、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董事會全體成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賦予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地履行義務及行使職權，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深入討論，在公司戰略規劃、治理結構完善等諸多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重大決策的科學規範，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獨立董事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公平。2024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2024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表決 議案數	實際表決 議案數
鐘金龍	16	16	0	52	52
胡開南(於2024年 2月22日辭任)	3	3	0	6	6
劉慶斌(於2024年 2月22日獲委任； 於2024年11月28日 辭任)	10	10	0	41	41
鄭韓胤	16	16	0	52	52
明鋼	16	15	1	52	52
劉峰(於2024年 6月27日辭任)	8	6	2	29	29
王惠(於2024年 6月27日獲委任)	8	7	1	23	23
鄭堅平	16	16	0	52	52
陳華	16	15	1	52	52
羅新華	16	15	1	52	52
梁中偉	16	16	0	52	52

三、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計劃

2025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一年，也是公司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2025年，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中泰證券黨委各項決策部署，堅持黨建統領，聚焦主責主業，堅持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強化總部賦能，持續加強合規風控管理，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要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持續提升規範運作和決策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發揮專業優勢，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要充分發揮財富管理委員會作用，持續強化實戰型產業研究專家團隊建設，持續優化全程陪伴式客戶服務體系，建立並實施輪值駐點推進工作機制，強化總部賦能，加快推進經紀業務轉型；強抓開戶工作，使公司新開戶數排名穩居行業前列；提升資金投資和管理能力，追求穩健的絕對收益；提升風險管理業務經營發展質量，增強商品類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和期現業務創收能力；堅持「回歸資管本源、堅持主動管理，體現期貨特色、實現錯位發展」的原則，適時推進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深挖業務協同潛力，切實提升母子公司業務協同效能；持續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促進公司人力資源有效支持公司業務發展；持續提高合規風控管理的精度和深度，提高合規風控自查和檢查的質量，提升公司合規風控體系有效性，為將公司建設成為忠誠、合規、創新、美美與共的現代一流期貨公司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積極了解和監督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等情況，並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現將監事會2024年度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 2024年度監事會會議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具體如下：

1. 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2. 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4年8月28日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

2024年監事出席會議和投票表決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參加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表決情況	
安鐵	監事會主席	2	2	0	0	0 否	均同意	
丁健	監事	2	2	0	0	0 否	均同意	
劉普	職工代表監事	2	1	0	1	0 否	均同意	

(二) 參加公司重要會議，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就報告期內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等公司重要會議，均安排監事出席或列席。通過參加上述會議，關注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的合規性、規範性，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等情況，持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三) 開展信息披露、關連交易和財務監督工作

2024年，監事會通過定期審議公司定期報告，監督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的合法合規情況，並對信息披露和關連交易保持關注；通過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及時掌握公司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和經營成果等財務信息，持續關注公司自有資金、客戶保證金的流動性及淨資本等風險監管指標，對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進行監督。

(四) 開展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相結合方式

2024年，監事會堅持對公司經營活動開展日常監督檢查，對溫州、濟南、臨沂、青島、杭州、廣東、北京分公司，上海、東營、日照、大連、濟寧、杭州臨平、濟南營業部等14家分支機構開展監督檢查工作；採取專項檢查的方式，報告期內分別對風險管理子公司中泰匯融資本開展合規檢查；對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反洗錢管理等實施專項監督檢查，並對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建議，有效提升監督實效。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檢查

2024年，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年度經營工作會，批閱總經理辦公會紀要，落實監督檢查職能，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以及重大事項決策情況，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六) 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2024年，監事會按照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運行的標準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組織監事會成員學習最新監管政策和規定，熟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強化監事會成員的履職能力，保障監事會各項工作落到實處。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發表如下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4年，公司依法運作、合規經營，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重大事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公司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財務制度體系。2024年度財務報告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四）關連交易情況

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市場交易原則，價格公允且交易公平合理。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截至報告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是公司在子公司風險管理、互聯網會議活動管理、客戶交易行為管理等方面還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況，被監管部門採取了行政監管措施，屬於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一般缺陷，而該項一般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公司已採取相應措施完善制度建設、加強內控管理、認真落實整改，未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質量造成重大影響。

(六) 2024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有關機構的各項要求，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監事會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內幕信息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緊扣公司經營發展的核心目標，全方位強化監督職能，積極探索創新工作模式，牢牢把控重點業務領域與關鍵操作環節的監督要點，全力發揮監督的穩定性與持續性作用。一是在合規運營與風險防控方面，進一步加大對公司依法依規經營、全面財務管理、內控體系建設與有效執行、關聯交易合規審查、對外投資風險管控以及內幕信息嚴格管理等重大事項的監督深度與廣度；二是依托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會議，以及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等途徑，圍繞公司股東的權益保障和廣大職工關心的熱點問題，展開深入細緻的調研與分析，為公司的穩健發展和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三是建立健全常態化的溝通協調機制，與內部審計部門以及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且高效的溝通交流。通過對財務數據、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的全面分析，及時、準確地掌握公司的運營狀況、財務狀況和風險狀況，為監事會的監督決策提供詳實可靠的數據依據；四是高度重視監事會成員的專業能力提升，持續組織開展國家金融法律法規、最新金融監管政策解讀以及財務知識等方面的系統培訓與學習交流活動。切實增強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不斷推動監事會工作向更高水平邁進，為公司的健康發展提供堅實的監督保障。